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向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53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段落，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